

东华大学本科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学校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本科新专业设置、管理与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新专业设置原则

（一）新专业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新专业要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有相对稳定、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，优先发展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专业。

（三）新专业要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，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建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。优先发展我校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的跨学科专业。

二、新专业申报程序

学院设置新专业，要在充分调研、研讨基础上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方可提交申请。

（一）提交新专业申请材料

增设新专业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；
2. 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（教育部发布的表格）；
3. 增设专业申请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

申报新专业的理由。包括学科发展规划下的专业建设必要性，毕业学生的市场需求现状及前景分析，近三年内拟招生规模。

新专业特色。新专业的办学特色，国内外其他院校的该专业设置情况及办学特点介绍。

专业建设方案。专业的筹建情况，建设规划，并说明现有的办学条件与办学优势，包括现有的师资配备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、实践基地等。

需要学校提供的支持。包括经费、场地、设施及它们的用途。

4. 新专业培养方案。提交新专业培养方案，同时提交国内外其它高校相同或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各两份。如国外无类似专业，可附国内高校培养方案三份。

5. 其它有关办学条件等补充说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

学校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，根据社会人才需求、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等，对新专业进行审核，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专业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后，向教育部申报。

（三）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，方可正式招生。

三、新专业建设与管理

（一）新专业所在的学院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小组，指导专业建设。学院负责安排专业负责人，由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任务的落实。

（二）学院按建设规划对新专业进行建设，保证新专业的办学条件。

（三）学校对新专业进行年度检查，并在新专业开办第六学期，开展专业自评工作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教学质量低下、就业率过低等情况，则限期整改，如情况无改善，暂停招生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9月制定